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城市藍天·低碳新城」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金地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全國各地政府提供低碳城市解決方案，聯合打造「城市藍天·低碳新城」項目(『項目』)，中金地產作為全國各地項目的二級開發投資主體，按照本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要求完成項目建設，並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人士交付二級開發建設成果。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就擬合作事項與中金地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甲方：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2) 乙方：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方為個別獨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

## 項目建設內容

- (1) 工程概況：項目落地的每個城市預計占地約 5-20 平方公里，詳細指標由雙方在具體正式協議中確定。
- (2) 項目內容：項目包括甲方的總體設計以及項目建設所包含的所有內容，項目內容由甲方提供的解決方案中確定。

## 項目特別約定

- (1) 乙方作為項目的投資開發主體，有權獲得甲方或指定公司/人仕交付的專款作為收益；
- (2) 甲方作為項目的方案提供主體，有權獲得乙方取得專款的 5%-10%作為收益。

## 項目安排

- (1) 甲方安排並落實乙方作為項目二級開發投資主體，使乙方行使業主的權利。
- (2) 項目建設完成並經驗收後 30 個工作日內，乙方向甲方指定公司/人士交付項目。
- (3) 根據甲乙雙方就各具體項目簽署的正式合作協定內有關內容約定，在甲方安排指定公司/個人按本協議的約定支付專款後，乙方給甲方指定公司/個人辦理相關不動產的所有權轉移登記。

## 工程管理及使用權交付

- (1) 項目必須按照國家建設標準設計建設。
- (2) 項目涉及的建築設計由甲方委託相應資質的建築設計單位設計；甲方擁有對方案的最終決定權；未經甲方書面許可，乙方無權改變任何方案。
- (3) 涉及項目的所有立項、報建、開工等手續由乙方負責辦理，甲方提供協助，並負責協調、解決項目報批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
- (4) 由甲方負責委託監理單位對項目的投資、施工進度、施工品質等進行監理。

## 甲方承諾

- (1) 安排項目資源，協調政府關係；

- (2) 協助乙方獲得實施工程所必需的法律、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許可、授權、稅收減免及返還；
- (3) 甲方對項目的規劃設計、建設方案擁有最終決定權；
- (4) 協助乙方實施工程項目，並有權對工程的設計、建設、安裝、裝飾、運營、維護等進行檢查和監督。

## 乙方承諾

- (1) 負責按照甲方確認的規劃、設計方案進行建設、安裝、裝飾、維護；
- (2) 全權負責項目的投資建設，保證工程品質符合國家建設、安裝、裝飾工程的品質標準；
- (3) 與設計公司、融資方、建築商、保險公司、監理公司等簽訂與項目有關的合同；
- (4) 負責為項目滾動籌集全部建設資金，確保項目按期完成。

## 交付安排

乙方承諾向甲方指定公司/人士交付項目的所有權(含房產證)。

## 項目所有權

- (1) 在乙方向甲方指定公司/人士交付項目前，乙方擁有本項目所有工程的所有權。
- (2) 在乙方向甲方指定公司/人士交付項目後，乙方辦理相關不動產的所有權轉移登記至甲方指定公司/人士。

## 違約責任

- (1) 乙方未能按約如期完成項目時，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每逾期一日，違約金為未完成項目總造價的千分之一。
- (2) 乙方建設的項目工程品質不合格，而給甲方造成損失時，乙方應按不合格項目的投資額加違約金賠償甲方的損失。

## 雙方合作之理由

甲方響應國家節能減排的號召，向全國各地政府提供低碳城市解決方案，聯合打造「城市藍天·低碳新城」項目。乙方響應國家“十二五規劃”發展新城鎮化及節能減排的號召，願意與甲方合作發展該項目。

## 一般資料

具體各地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雙方簽署正式合作協議，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乙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城市藍天·低碳新城」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或「甲方」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金地產」或「乙方」	指 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北京東燕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北京東燕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黃金大街1號
「專款」	指 本公司安排指定公司/人士向乙方支付之裝修費用及協助乙方獲得之政府津貼，數額在具體項目合作協議內約定
「項目」	指 「城市藍天·低碳新城」項目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